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| 明人社监罚字〔2022〕第1号 |
| 处罚主体 | 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|
| 处罚对象 | 映日（三明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03MA31W5KF10） |
| 违法事实 | 拖欠陈章建、詹祖江等16名工人工资171630元。经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令限期改正未改正。 |
| 处罚依据 | 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（三）项 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；对有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或者第（三）项规定的行为的，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：  （三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，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。 |
| 处罚内容 | 罚款20000元 |
| 决定日期 | 2022年6月1日 |